# 关于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0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10006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08月2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08月26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08月26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A/B |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00066/100067 | 10006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08月2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6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中信国安"（证券代码：000839）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8 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础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5日，国企改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企改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企改A、国企改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企改A、国企改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企改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国企改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企改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企改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企改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情况，因此国企改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企改A与国企改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交易代码：1502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4日，国企改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60元，相对于当日0.37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35%。截止2015年8月25日，国企改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161026）净值和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1502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5日收盘，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关于恢复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编码：150153）自8月26日起证券简称由 "*创业板B" 恢复为 "创业板B"，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础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5日，互联网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网A、互联网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互联网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互联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网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A与互联网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互联网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交易代码：15019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4日，互联网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04元，相对于当日0.7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08%。截止2015年8月25日，互联网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81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场内代码：161025）净值和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场内代码：15019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5日收盘，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以2015年8月2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于2015年8月26日停牌一天，2015年8月27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30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创业板A和创业板B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创业板A和创业板B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创业板A和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8月2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创业板A和创业板B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8月26日创业板A和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8月27日创业板A和创业板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关于调整煤炭B基（证券编码：150322）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5年8月25日，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煤炭B基；证券编码：15032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5年8月26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8月26日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 "*" 标识，即证券简称由 "煤炭B基" 调整为 "*煤炭B基"，证券编码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中关于不定期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之富国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基，代码：15032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8月25日，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7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8月26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8月2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富国煤炭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和富国煤炭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煤炭B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煤炭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富国煤炭B份额

（2）富国煤炭A份额

折算后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即@

富国煤炭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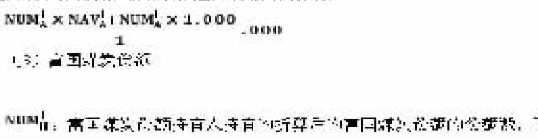

（4）折算后富国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富国煤炭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富国煤炭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煤炭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分别持有富国煤炭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 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 |
| 富国煤炭份额 | 0.625元 | 10,000份 | 1.000元 | 6,250份富国煤炭份额 |
| 富国煤炭A份额 | 1.005元 | 10,000份 | 1.000元 | 2,450份富国煤炭A份额+新增7,600份富国煤炭份额 |
| 富国煤炭B份额 | 0.245元 | 10,000份 | 1.000元 | 2,450份富国煤炭B份额 |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8月2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8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全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8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8月27日的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8月28日当日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将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将于2015年8月27日全天停牌，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10:30复牌。

2、2015年8月25日，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8月26日，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富国煤炭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富国煤炭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富国煤炭B份额表现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5、富国煤炭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A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富国煤炭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富国煤炭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富国煤炭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富国煤炭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富国煤炭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富国煤炭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煤炭B基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 "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之富国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基，代码：15032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8月25日，本基金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7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8月26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8月25日，富国煤炭B份额收盘价为0.320元，溢价率高达54.59%。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富国煤炭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8月26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 | | |
| 场内简称 | 煤炭基金 | | |
| 基金主代码 | 161032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8月26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8月26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8月26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8月26日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8月26日 | |
| |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 2015年8月26日 | |
| |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 2015年8月26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 截至2015年8月25日，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煤炭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为0.20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元以下。本基金将以2015年8月2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8月27日暂停本基金富国煤炭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5年8月28日 | |
| | 恢复赎回起始日 | 2015年8月28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8月28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8月28日 | |
|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8月28日 | |
| |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 2015年8月28日 | |
| |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 2015年8月28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8月28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8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富国煤炭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煤炭基金 | 煤炭A基 | 煤炭B基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032 | 150321 | 15032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 是 | 否 | 否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煤炭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煤炭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6号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进入连续停牌期。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7月8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8月5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重组意向框架协议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全体股东，为独立的第三方。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一体医疗100%股权，标的资产为医疗器械行业企业。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相关细节还在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论证中。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一体医疗100%股权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对价价款）÷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易日完成期间，如果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金额相对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公司已于2015年8月4日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仍在磋商、沟通中。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由于涉及的金额相对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因工作量较大尚未最后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程序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细节继续开展论证、沟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分级运作周期内利差设定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惠祥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祥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份额的第2个申购开放日为2015年8月28日，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8月27日。

本次的惠祥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2.75%，该收益率即为惠祥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2.75%）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75%，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惠祥A接下来6个月运作期起始日(本次即为2015年8月28日)前不再宣布调整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则惠祥A接下来6个月运作期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50%。

风险提示：

惠祥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惠祥A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惠祥A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惠祥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约定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惠祥B份额剩余资产可能为0，若惠祥B份额获得保本赔付差额，将不再对惠祥A份额未获得的约定收益部分进行补足。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021-38789788）咨询相关事宜。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50201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左金保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无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虎 | | | |
| 任职日期 | 2015年8月25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金融工程部高级量化策略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无 | 无 | 无 |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38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财通证券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俊、许金洋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现许金洋先生因离职原因，自函出具之日起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财通证券现委派周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俊先生和周涛先生，持续督导期间截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周涛先生简历

周涛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在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人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新兴铸管公开发行项目等。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国中冶(证券代码：601618)、亿利能源(证券代码：600277)和喜临门(证券代码：603008)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6月1日和2015年8月1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45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公司：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金王债，债券代码：112141）不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55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及股权收购事项：1、公司及公司的关联公司拟购买一家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最终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2、公司拟与国家级产业基金合作共同收购境外某照明企业资产，预计涉及金额约在40-60亿元人民币之间，已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已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且涉及面广无法保密，同时相关收购事项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将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仍然继续交易。

二、其他相关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53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其中已用于质押融资的股份为31,505.00万股，质押比例为99.90%，警戒线在3.00元-5.50元之间，平仓线在2.00元-4.00元之间，该等质押股份均未接近融资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权未进行配资及股权质押融资。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